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7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长张诚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及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监事张诚因其配偶万珍珠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1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监事张诚因其配偶万珍珠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1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进行核查后认为：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公司将通过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。

监事张诚因其配偶万珍珠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1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1 日